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用户指南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用户指南

第一版 (2006 年 3 月)

© Copyright Lenovo 2006.

Portions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前言	v	第 5 章 处于用户方式的 KeyLock	5-1
注册选件	vi	安装说明	5-1
卸载用户方式服务	5-1	卸载服务	5-1
第 1 章 简介	1-1	服务与支持	A-1
第 2 章 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中安装存储钥匙。	2-1	在线技术支持	A-1
KeyLock	2-1	电话技术支持	A-1
使用 KeyLock	2-2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B-1
创建安全区	2-2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B-1
使用安全区	2-3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	B-3
注销安全区	2-4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B-12
信任本计算机功能	2-4	保修期	B-12
写保护功能	2-5	保修服务类型	B-12
第 3 章 安全区和系统暂挂 / 休眠	3-1	全球电话列表	B-13
更改安全区	3-1	对墨西哥的补充保证	B-17
常见问题解答 (FAQ)	3-2	声明	C-1
第 4 章 使用存储钥匙引导实用程序	4-1	商标	C-2
系统设置要求	4-1	电子辐射声明	C-3
创建引导存储钥匙	4-1	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一致性声明	C-3
用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	4-2		
故障诊断	4-3		

前言

本手册包含有关安装和使用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的说明。

您的选件包包含以下物品:

-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
-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
- 《快速入门指南》

如果任一项缺少或损坏, 请与您的购买处联系。请务必保留您的购货凭证, 接受保修服务时可能需要它。

可在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 CD 上获取以下列语言显示的本《用户指南》:

- 巴西葡萄牙语
- 捷克语
- 英语
- 法语
- 德语
- 意大利语
- 日语
- 简体中文
- 斯洛伐克语
- 西班牙语
- 土耳其语
- 繁体中文

注册选项

感谢您购买该 Lenovo™ 产品。请花一点时间注册您的产品并向我们提供有助于 Lenovo 将来更好地为您服务的信息。您的反馈对于我们在开发对您相当重要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寻找更好的方式以便与您沟通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请在以下 Web 站点注册您的选项：

<http://www.lenovo.com/register>

Lenovo 将向您发送有关您所注册的产品信息和更新，除非您在 Web 站点的调查表中表明您不希望接收进一步的信息。

第 1 章 简介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是小型便携式 USB 存储设备，您可将其与可用的 USB 端口结合使用以在任何笔记本和台式计算机之间共享数据，而无需使用软盘。该存储钥匙提供远大于 1.44 MB 软盘的空间来存储文本、演示文稿、电子表格或多媒体文件。

本手册说明了在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和 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中 USB 2.0 存储钥匙的安装和使用。

第 2 章 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中安装存储钥匙。

计算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安装并使用 KeyLock:

- 以下操作系统之一：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 Pentium® II 266 MHz
- 1.7 MB 可用磁盘空间（在驱动器 C 上）
- 对主驱动器（通常是驱动器 C）的访问权
- 可用的 USB 接口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具有对 USB 2.0 存储钥匙的内置支持，且无需设备驱动程序。将存储钥匙连接到 USB 接口。存储钥匙现在已准备就绪可以使用，并显示为带有指定盘符（例如，E:）的可移动磁盘。如下所示:



KeyLock

USB 2.0 存储钥匙支持 KeyLock。如果您的存储钥匙支持 KeyLock，请确保您具有最新版本的 KeyLock（可从 <http://www.Lenovo.com/pc/support> 下载）。

KeyLock 预安装于 USB 2.0 存储钥匙中，同时也在随附的 CD 中提供。

要从 CD 安装 KeyLock，请完成以下步骤:

1. 请将随附于存储钥匙的 USB 2.0 存储钥匙 CD 插入计算机，然后继续将 USB 2.0 存储钥匙插入到计算机的 USB 端口。

2. 插入 CD 后，“用户指南和软件 CD”屏幕将自动打开。在屏幕左侧，请单击 **Software**。
3. 请单击 **KeyLock**。
4. 带有文件 *KeyLock login.exe* 的资源管理器窗口将打开。右键单击 **KeyLock** 文件并选择 **Copy**。
5. 双击计算机桌面或“开始”菜单上可找到的**我的电脑**图标。
6. 右键单击和 USB 2.0 存储钥匙相对应的**盘符**并选择 **Paste**。
7. 现在可从存储钥匙中获取 **Key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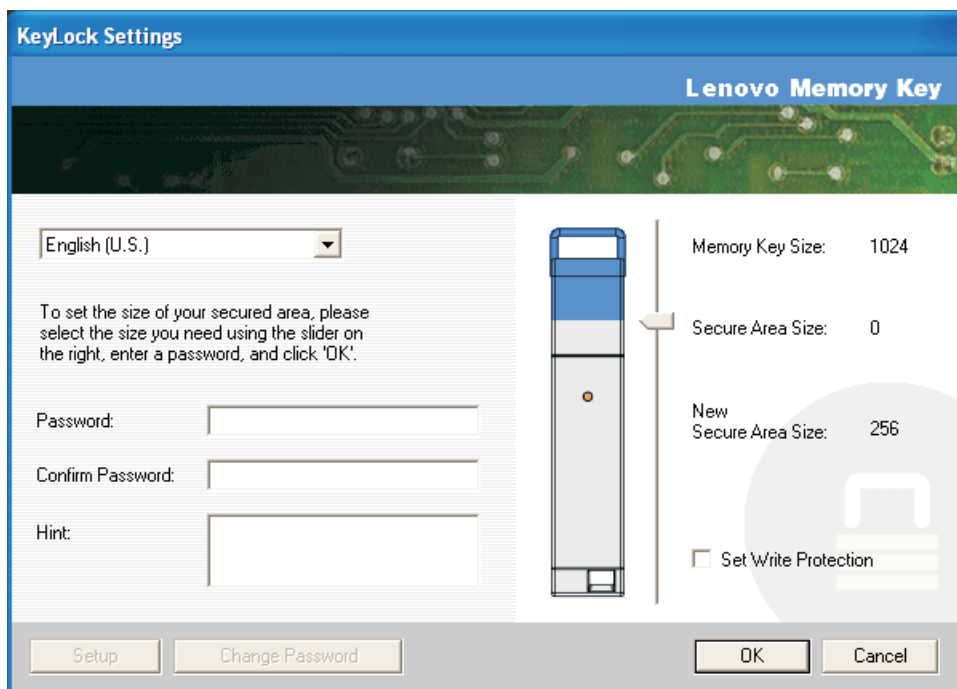
使用 KeyLock

KeyLock 使您能够在 USB 2.0 存储钥匙上创建和访问受密码保护的安全区域（称为安全区）。

警告： 当创建安全区时，将格式化存储钥匙，且存储钥匙上的所有数据将丢失。创建安全区之前，请备份文件。

创建安全区

1. 选择已指定给存储钥匙的可移动驱动器，并双击 **KeyLock** 图标。
2. 从语言窗口选择首选语言，并单击 **OK**。受支持的语言有：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葡萄牙语、中文（繁体或简体）和日语。
3. 在阅读了“KeyLock Welcome”窗口后单击 **OK** 以继续。
4. 在“KeyLock Settings”窗口的相关字段中输入以下信息：
 - a. 密码（必需）
 - b. 确认密码（必需）
 - c. 使您能记起密码的提示
 - d. 在存储钥匙滑动条上移动滑动条（向上或向下）以在首次创建安全区时指定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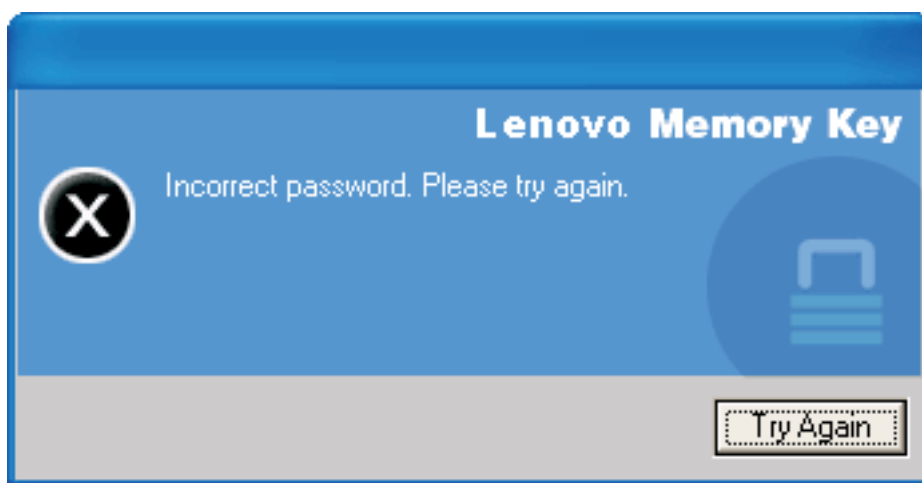


5. 当设置了安全区大小后，单击 **OK**。
6. 要继续设置操作，请单击 **OK**。在完成设置操作后，再次单击 **OK**。现在您可以登录到安全区。

使用安全区

要使用安全区，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双击存储钥匙上的 **KeyLock Login** 图标。该操作会打开“KeyLock Login”窗口。
2. 要登录到安全区，请输入密码并单击 **OK**。如果忘记了密码，请单击 **Hint**。如果输入的密码不正确，则您将收到一条表明输入的密码不正确的消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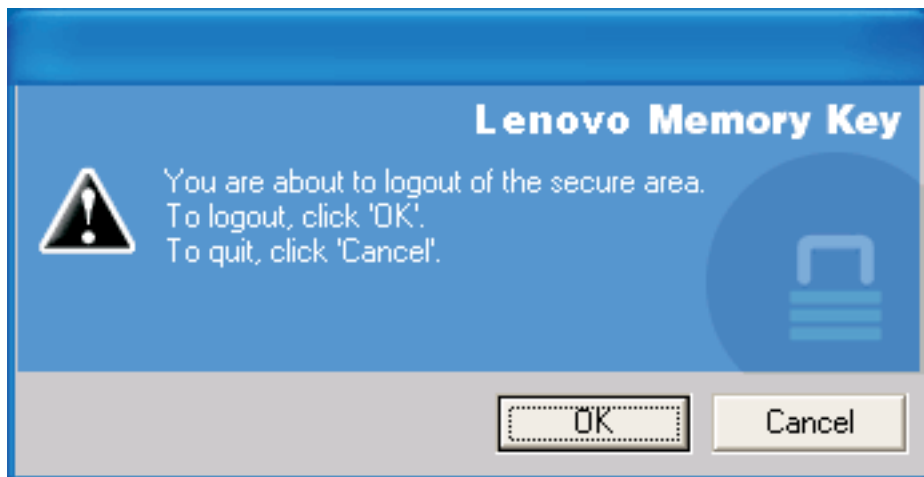
3. 输入正确的密码后，您将进入安全区。

注： 您可轻易地辨认出当前所查看的文件处于安全区中，因所有文件名都会突出显示。

注销安全区

要注销安全区，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双击存储钥匙上的 **KeyLock Logout** 图标。
2. 将显示以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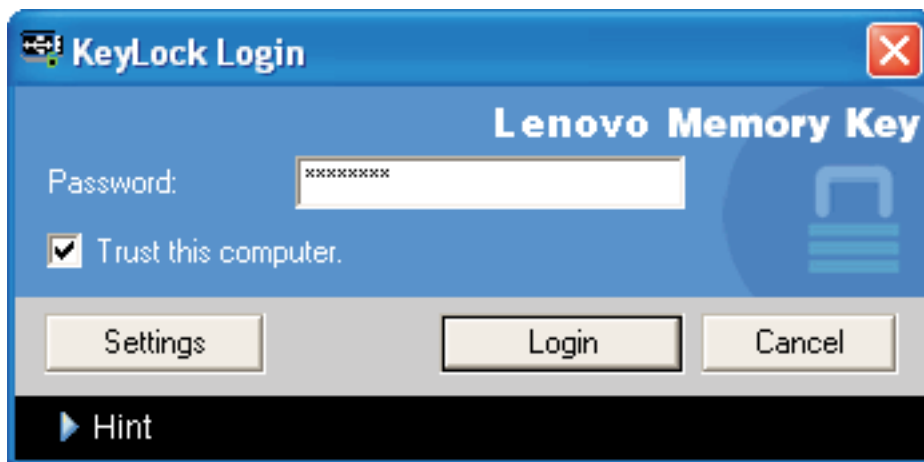
3. 单击 **OK** 以退出安全区。

信任本计算机功能

当使用 Trust 选项保护数据时，您可以指定特定的计算机（例如，您的个人工作站或家用计算机）作为可信任的计算机，当每次插入存储钥匙时将不需要输入密码。例如，如果您在特定工作站频繁地使用存储钥匙或者如果在计算机上常规基础上备份存储钥匙，这将尤为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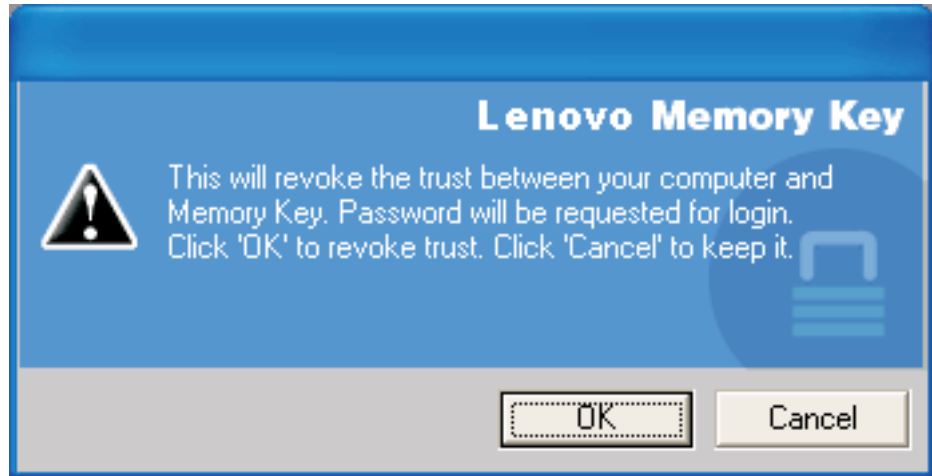
要指定工作站作为可信任的计算机：

1. 在“KeyLock no login”窗口中选择 **Trust this computer** 复选框，并使用您的密码登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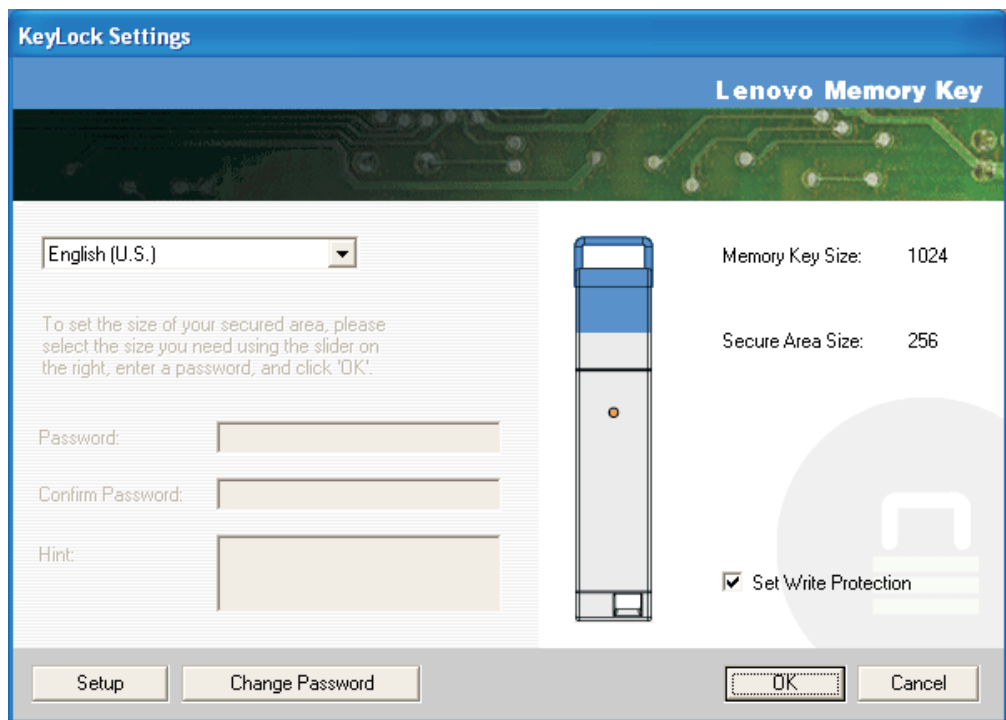
当 Trust 选项启用时，每次您插入存储钥匙都将显示“KeyLock Login”窗口，但无需输入密码。

2. 要禁用 Trust 选项，清除“KeyLock login”窗口中的 **Trust this computer** 复选框。将显示警告消息，如下图所示。



写保护功能

当将存储钥匙连接到安全性无法保证的计算机时，为了防止存储钥匙遭到病毒侵入或丢失数据，请选中 KeyLock 的设置窗口中的 **write protect** 框。



第 3 章 安全区和系统暂挂 / 休眠

在暂挂或休眠系统之前，您应该保存并关闭所有从存储钥匙打开的文件。

更改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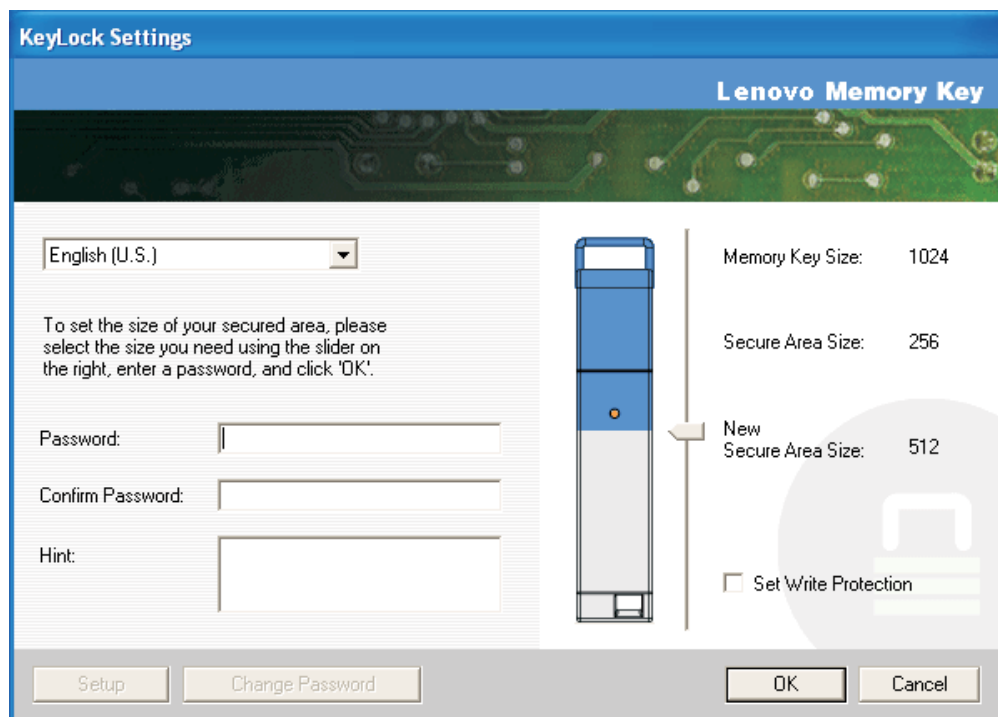
警告： 更改安全区的大小需要格式化存储钥匙，这将导致所有受保护的与未受保护的数据丢失。

要更改安全区，请执行如下操作：

1. 在“KeyLock Settings”窗口中单击 **Setup**。
2. 输入 **password**（密码）并再次输入进行确认。
3. 如果万一忘记了密码，请输入 **hint**（提示）。
4. 用滑动条设置安全区的大小。
5. 单击 **OK**。

如果要禁用安全区，并将整个存储钥匙空间用作公共区，请继续执行如下操作：

1. 按照以上的步骤 1 到 3 执行操作。
2. 用滑动条将安全区的大小设置为 0%。
3. 单击 **OK** 以确认该操作。



常见问题解答 (FAQ)

问: 如何查看我所使用的 KeyLock 的版本?

答: 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右键单击存储钥匙上的 **KeyLock** 图标, 然后单击 **Properties** 和 **Version**。

问: 如何将 KeyLock 升级到最新版本?

答: 将压缩文件从 Web 站点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下载到桌面; 在 Memory Key 下搜索。解压缩该文件并将 exe 文件复制到存储钥匙。通过双击 **KeyLock** 从存储钥匙将其启动。请勿使用您已在桌面或快速启动栏上创建的快捷方式, 因为这将启动原有版本。

问: 是否可以仅更改 KeyLock 密码而不格式化安全区?

答: 可以。请使用“KeyLock Settings”窗口中的“Change Password”按钮。请注意, 当您不使用“Change Password”按钮更改密码时, 存储钥匙将格式化且所有数据将丢失。

问: 如何知道是在安全区还是公共区工作?

答: 如果在 Windows 2000 中工作, 则当您处于安全区时, KeyLock 图标将显示为中间带有个红色的锁。如果在 Windows 2000 或 XP 中工作, 则当您处于安全区时, 根文件文件夹或存储钥匙图标中的背景色将为蓝色。(如果您在计算机上选择了传统风格的文件夹视图, 则不会看到该图像指示。)

问: 如何在公共区和安全区之间进行切换?

答: 从桌面、存储钥匙或快速启动栏启动 KeyLock。如果您看到提示要求提供密码, 则这意味着您当前处于公共区。要切换到安全区, 请输入密码并单击 **OK**。如果看到带有提示的弹出式窗口要求确认从安全区注销, 则这意味着您正在安全区工作。要进行切换, 请单击 **OK**。要保持登录在安全区, 请单击 **Cancel**。

问: 我从存储钥匙意外删除了 KeyLock。该如何访问安全区中的数据?

答: 从存储钥匙随附的 CD 上复制 KeyLock exe 或转至 <http://www.lenovo.com/think>; 在 USB Memory Key 下搜索并下载 exe 文件。这样就可以访问您先前指定的安全区。

问: 是否可以将 KeyLock 同时用于多个存储钥匙?

答: 不可以。

问: 如果 KeyLock 格式化失败, 是否还有其他方法格式化存储钥匙上的公共区和安全区?

答: 有。使用 OS 格式化实用程序。然后复制 KeyLock, 这样您就可以使用它了。

第 4 章 使用存储钥匙引导实用程序

存储钥匙引导实用程序使您能够将存储钥匙转化为可引导磁盘。在使用此应用程序并将存储钥匙转化为可引导磁盘后，您将能够从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

系统设置要求

计算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安装并使用 KeyLock:

- 以下操作系统之一：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 Pentium® II 266 MHz
- 1.7 MB 可用磁盘空间（在驱动器 C 上）
- 对主驱动器（通常是驱动器 C）的访问权
- 可用的 USB 接口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具有对 USB 2.0 存储钥匙的内置支持，且无需设备驱动程序。将存储钥匙连接到 USB 接口。存储钥匙现在已准备就绪可以使用，并显示为带有指定盘符（例如，E:）的可移动磁盘。如下所示:



创建引导存储钥匙

要创建引导存储钥匙，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双击 CD 上的 **Boot Application** 图标。应用程序窗口打开。

2. 插入**存储钥匙**。磁盘属性（例如容量或文件系统）在应用程序窗口的相应字段中显示。
3. 要创建卷标，请在 Volume label 字段输入**卷标名称**（最多 11 个字符）。
4. 要创建引导盘，请单击 **Start**。显示一条警告消息，通知您将删除所有文件。要继续，请单击 **OK**。要取消格式化过程，请单击 **Cancel**。
5. 单击 **Start** 后，显示一个进度条，表明格式化过程的状态。格式化完成之后，显示一条消息，表明格式化过程成功。
6. 要不创建引导盘就退出该程序，请单击 **Cancel**。

注:

- a. 创建引导盘需要格式化存储钥匙。这将删除存储钥匙上的所有文件。
- b. 如果开始了格式化过程，则在它结束前您将无法终止它。
- c. 在格式化时，请勿卸下存储钥匙，并确保关闭了所有可能使用存储钥匙的应用程序。

用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

要用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关闭系统。将引导存储钥匙插入任何可用的 USB 插槽。
2. 打开系统并使用台式机或移动式计算机文档中描述的步骤来访问 BIOS 设置。在台式机或移动式计算机上找到决定磁盘的引导或启动顺序的部分。
3. 将该顺序更改为以下顺序：
 - 传统软盘驱动器（可能不适用，这取决于台式机或移动式计算机的配置）
 - ATAPI CD-ROM 驱动器或光盘驱动器
 - 硬盘驱动器 - USB 存储钥匙
 - 硬盘驱动器 - 主硬盘驱动器或装有操作系统或数据文件的驱动器
4. 保存设置更改并退出 BIOS。
5. 重新启动计算机。应使用存储钥匙引导至 DOS 提示符。

故障诊断

- 在具有安全区的存储钥匙上创建引导盘：如果您先前已经在存储钥匙上（使用 KeyLock 应用程序）创建了安全区，则在运行引导应用程序之前，您将需要删除该安全区。删除该安全区的方法为通过运行 KeyLock 并将安全区设置为 0。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考 CD 上的 KeyLock 手册。
- 在启用了写保护的存储钥匙上创建引导盘：如果您先前将存储钥匙设置为写保护（使用 MyKey 应用程序），则在运行引导应用程序之前，您将需要禁用该功能。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考 CD 上的 MyKey 手册。
- 同时使用多个存储钥匙：如果插入了多个存储钥匙，则将提示您卸下存储钥匙，只留下已插入的要用作引导盘的存储钥匙。

第 5 章 处于用户方式的 KeyLock

本章为非系统管理员的用户提供使用 KeyLock 的信息。

安装说明

1. 作为管理员登录。
2. 请将随附于存储钥匙的 USB 2.0 存储钥匙 CD 插入计算机。
3. 插入 CD 后，“用户指南和软件 CD”屏幕将自动打开。在屏幕左侧，请单击 **Software**。
4. 单击 **User Mode Install - File**。
5. 单击“User Mode Setup”窗口上的 **Install** 按钮。

卸载用户方式服务

1. 作为管理员登录。
2. 请将随附于存储钥匙的 USB 2.0 存储钥匙 CD 插入计算机。
3. 插入 CD 后，“用户指南和软件 CD”屏幕将自动打开。在屏幕左侧，请单击 **Software**。
4. 单击 **User Mode Install - File**。
5. 单击“User Mode Setup”窗口上的 **Uninstall** 按钮。

卸载服务

请按照以下步骤卸载该服务。

- 作为管理员登录
- 启动 **UNINSTALL SERVICE.BAT** 文件（位于存储钥匙随附的 CD 上）来卸载该服务。

服务与支持

以下信息描述了在保修期内或整个产品生命期内产品可获得的技术支持。请参阅『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以获取 Lenovo 保修条款的完整解释。

在线技术支持

在产品生命期内，通过访问位于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的 Lenovo 支持 Web 站点可获得在线技术支持。

在保修期内，可获得更换或调换有问题组件的辅助。另外，如果您的选件安装在 Lenovo 计算机中，则您有权要求上门服务。技术支持代表可以帮助您确定最佳替换物。

电话技术支持

经 Lenovo 决定，从市场撤销选件的 90 天后，通过客户支持中心的安装和配置支持将会被撤销或者要付费才能获得。附加支持产品（包括逐步安装辅助）可通过支付标准费用获得。

为协助技术支持代表，请尽量提供以下信息：

- 选件名称
- 选件编号
- 购货凭证
- 计算机厂商、型号、序列号和手册
- 错误消息的精确措词（如果存在）
- 问题的描述
-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配置信息

如果可能，请在计算机的旁边。技术支持代表可能想通过电话逐步指导您解决问题。

请参阅第 B-13 页的『全球电话列表』以获取服务与支持电话号码列表。电话号码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转至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并单击 **Support phone list** 以获取最新的电话号码。如果未列出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号码，请与您的经销商或 Lenovo 销售代表联系。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本有限保证声明包括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以及第三部分（保修信息）。第二部分的条款替代或修改第一部分中的相应条款。Lenovo Group Limited 或其任一附属机构（以下简称“Lenovo”）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中提供的保证仅适用于您出于使用（而非转售）目的而购置的机器。术语“机器”指 Lenovo 的机器及其选件、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升级或外围设备产品，或者其中任意几项的组合。术语“机器”并不包括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随机器预安装、随后安装，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软件。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客户的无法通过合同废除或限制的任何法定权利。

保证范围

Lenovo 保证每台机器：1）在材料和工艺上均没有缺陷，并且 2）符合 Lenovo 正式发布的规格（以下简称“规格”），该规格可应要求提供。机器的保修期从最初的安装日期开始，并在第三部分（保修信息）中规定。除非 Lenovo 或您的经销商另行通知，否则您的发票或销售收据上的日期即为安装日期。除非 Lenovo 另行规定，否则这些保证仅在您购置机器的国家或地区中有效。

上述保证是给予您的全部保证，将替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含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关于适销性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用途的保证或条件。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排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上述排除条款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此情况下，此类保证仅在保修期内有效。逾期任何保证都不再有效。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限制暗含保证的有效期，因此上述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不保证范围

本保证不涵盖以下情况：

- 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机器预装或机器随附的，还是随后安装的；
- 因以下情况导致的故障：误用、意外、修改、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或者您的维护不当；
- 因使用由 Lenovo 无须承担责任的产品造成的故障；以及
- 任何非 Lenovo 产品，包括根据您的要求购买并随附于 Lenovo 机器或集成到 Lenovo 机器中的非 Lenovo 产品。

如揭下或更改机器或其零部件上的识别标签，则本保证将无效。

Lenovo 不保证机器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运行。

在保修期内对机器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支持，例如有关一些技巧问题和有关机器的设置和安装方面的协助，Lenovo 将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保修服务将由 Lenovo、IBM、获得授权可以进行保修服务的经销商，或者获得授权的保修服务供应商提供。上述各方均称为“服务供应商”。

在保修期内，如果机器不能提供所保证的功能，请联系服务供应商。如果您未向 Lenovo 注册您的机器，则您可能需要出示购货凭证，以便用作您获得保修服务的权利证明。

Lenovo 的解决措施

当您联系服务供应商以请求服务时，您必须遵守我们指定的问题确定和解决流程。可以由技术人员通过电话，或者通过访问技术支持 Web 站点来对您遇到的问题进行初步的诊断。

适用于您机器的保修服务类型在第三部分（保修信息）中规定。

您自行负责从技术支持 Web 站点或其他电子介质下载并安装指定的软件更新，并遵守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指示。软件更新可包括基本输入 / 输出系统代码（称为“BIOS”）、实用程序、设备驱动程序以及其他软件更新。

如果可以使用“客户可更换部件”（即，CRU；例如，键盘、鼠标、扬声器、内存和硬盘驱动器）来解决您的问题，您的服务供应商将向您发运该 CRU 供您安装。

在保修期内，如果机器不能提供所保证的功能，并且问题无法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软件更新的应用或使用 CRU 得以解决，则您的服务供应商将自行选择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 修复并使其提供所保证的功能，或者 2) 用至少具有等同功能的设备进行更换。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两者均无法做到，则您可以将机器退回购买处并获得退款。

作为保修服务的一部分，您的服务供应商也可安装适用于机器的选定工程变更。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当保修服务涉及更换机器或零部件时，您的服务供应商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将归 Lenovo 所有，而更换上的部件将归您所有。您必须声明卸下的所有零部件都是真品且未经改动。替换件也许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替换的零部件等同。替换件继续享有被替换件的保修服务状态。

您的附加责任

在您的服务供应商调换机器或零部件之前，您同意卸下所有不享有保修服务的功能部件、零部件、选件、改动部件和附件。

您还须同意：

1. 确保机器不受妨碍其调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限制的制约；
2. 如机器非您所有，向其所有者取得让服务供应商修理机器的许可；并且
3. 如适用，请在提供服务之前：
 - a. 遵守您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步骤；
 - b. 备份或确保机器中包含的所有程序、数据以及存储内容的安全；并且
 - c. 向您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充分、自由、安全地使用您设施的权利，使 Lenovo 得以履行其义务。
4. （a）确保在技术上可能的范围内从机器中删除所有关于已识别和可识别人员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为“个人数据”），（b）一旦您的服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履行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义务（包括有必要将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机器发运到世界其他地方的维修中心时），应允许您的服务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您处理任何剩余的个人数据，并且（c）确保此类处理符合适用于类似个人数据的任何法律规定。

责任限制

Lenovo 仅在以下情况下对机器的丢失或损坏负责：1) 在您的服务供应商掌管期间，或者 2) 在由 Lenovo 负责支付运费的运输途中。

无论 Lenovo 还是您的服务供应商，对您由于任何原因退还的机器中所包含的任何保密、专有或个人信息概不负责。您应当在退还该机器前将所有此类信息从机器中删除。

可能会发生因 Lenovo 违约或其他责任，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的情况。每遇此类情况，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重大违约、过失、失实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方面的索赔），您都有权向 Lenovo 索赔，任何不能由适用法律废除或限制的责任除外。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

1. 按法律 Lenovo 应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损害；以及
2.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最多不超过作为索赔主体的机器的费用。

该限制同样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经销商和您的服务供应商。上述限额是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和您的服务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最高限额。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将概不负责：1）第三方因损害（以上第一款所述除外）向您提出损害赔偿；2）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特别的、附带的或间接损害赔偿，或任何经济上间接的损害赔偿；或者 4）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方面的损失。某些国家或地区或者管辖区域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适用法律

不考虑法律原则的冲突，您和 Lenovo 双方均同意应用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来管辖、解释和履行您和 Lenovo 的所有缘于或以任何方式关于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这些保证给予您特殊的法律权利；您还可能拥有其他权利，这些权利将因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而有所不同。

管辖区域

双方所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将受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的管辖。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

美洲

阿根廷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一般商事法庭独家审理。

玻利维亚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拉巴斯市的法院独家审理。

巴西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里约热内卢法院独家审理。

智利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圣地亚哥司法部的民事法院独家审理。

哥伦比亚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哥伦比亚共和国法院独家审理。

厄瓜多尔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基多法院独家审理。

墨西哥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联邦区域墨西哥城联邦法院独家审理。

巴拉圭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亚松森市的法院独家审理。

秘鲁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塞尔卡多利马管辖区域的法院和法庭独家审理。

责任限制: 本部分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秘鲁民法典第 1328 款, 本部分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 Lenovo 的故意过失 (“dolo”) 或重大过失 (“不可宽恕的过失”) 导致的损害。

乌拉圭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蒙得维的亚市法院的管辖区域独家审理。

委内瑞拉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加拉加斯市大都会区法院独家审理。

北美洲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在加拿大或美国, 要从 **IBM** 服务中心获取保修服务, 请致电 1-800-IBM-SERV (426-7378)。

加拿大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 1 项:

1. 因 Lenovo 的过失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包括死亡), 或对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实际损害; 以及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安大略省的法律。

美国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纽约州的法律。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保证范围: 本部分添加以下段落:

本部分规定的保修是对“1974 年贸易实务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或其他相似立法给予您的一切权利的补充，但仅限于适用立法所许可的范围。

责任限制: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如果 Lenovo 违反“1974 年贸易实务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或其他相似立法暗含的条件或保证，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商品，或提供等同的商品。只要该条件或保证与销售权、非正式占有权或完整所有权有关，或者该商品是为个人或家庭使用或消费而正常获得的，则本段落中所有限制均不适用。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州或地区的法律。

柬埔寨和老挝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的法律。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老挝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在新加坡举行的仲裁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应为三位，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仲裁人应再指定第三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主席一职空缺，则由 SIAC 主席填补。其他空缺应由相应的任命方填补。审理应从出现空缺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如一方已指定仲裁人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指定一位仲裁人，则只要该仲裁人的指定合法有效，此首先指定的仲裁人便为唯一仲裁人。

所有审理，包括此类审理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使用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语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印度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条第 1 项和第 2 项:

1. 仅限于对由于 Lenovo 过失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对不动产和个人有形财产的损害的责任；以及
2. 至于因 Lenovo 未按照本有限责任声明，或未以本有限保证声明主体相关的任何方式履约而引起的任何情况下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害，仅限于您对作为索赔主体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印度届时有效的法律，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仲裁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应为三位，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仲裁人应再指定第三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主席一职空缺，则由印度司法委员会主席填补。其他空缺应由相应的任命方填补。审理应从出现空缺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如一方已指定仲裁人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指定一位仲裁人，则只要该仲裁人的指定合法有效，此首先指定的仲裁人便为唯一仲裁人。

所有审理，包括此类审理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使用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语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日本

适用法律： 本部分添加以下句子：

关于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任何疑问，双方将在善意和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解决。

马来西亚

责任限制： 删去第 5 段第 3 项中的“特别的”一词。

新西兰

保证范围： 本部分添加以下段落：

本部分规定的保证是对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或其他立法给予您的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权利的补充。如果您获得该产品的目的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那么对于 Lenovo 提供的任何产品，该法令将不适用。

责任限制：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只要获取机器的目的不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就以该法令中的限制作为本部分中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PRC）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的法律（当地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菲律宾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第 5 段的第 3 项：

特别的（包括象征性的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精神上的、附带的或间接损害，或经济上的间接损害；或者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菲律宾届时有效的法律，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在菲律宾大马尼拉市举行的仲裁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应为三位，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仲裁人应再指定第三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主席一职空缺，则由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主席填补。其他空缺应由相应的任命方填补。审理应从出现空缺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如一方已指定仲裁人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指定一位仲裁人，则只要该仲裁人的指定合法有效，此首先指定的仲裁人便为唯一仲裁人。

所有审理，包括此类审理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使用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语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新加坡

责任限制: 删去第 5 段第 3 项中的“特别的”和“经济上的”。

欧洲、中东、非洲 (EMEA)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 EMEA 国家: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条款适用于从 Lenovo 或 Lenovo 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西欧 (安道尔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梵帝冈, 以及任何最终加入欧盟的国家或地区, 以正式加入之日为准) 中加入以下段落:

在西欧获得的机器的保修将在所有西欧国家或地区均有效并适用, 前提是该机器已经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

如果您在上述定义的任一西欧国家或地区购买了机器, 您即可在上述任一国家或地区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对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要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了该机器。

如果您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FYROM)、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或乌克兰购买了个人电脑机器, 您即可在上述任一国家或地区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对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要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了该机器。

如果您在中东或非洲国家或地区购买了机器, 您即可在购买机器的国家或地区内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对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要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了该机器。非洲的保修服务可在位于服务供应商 50 公里范围之内获得。您负责位于服务供应商 50 公里范围之外的机器的运输费用。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1) “奥地利的法律”, 适用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 2) “法国的法律”, 适用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赞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岛、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 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 3) “芬兰的法律”, 适用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 4) “英国的法律”, 适用于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

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约旦河西岸 / 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 5) “南非的法律”，适用于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管辖区域：本部分添加以下例外：

1) 在奥地利，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可选择奥地利维也纳（内城）的法律所规定的法院管辖；2) 在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河西岸 / 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即席审理，都将交由英国法院独家审理管辖；3) 在比利时和 卢森堡，对于起因于本“有限保证声明”或与其解释或执行有关的所有争议，将仅限于由贵公司注册地和 / 或商业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的首都城市的法院根据本国的法律主管审理；4) 在法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岛、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违反或执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即席审理，将由巴黎商事法庭独家审理；5) 在俄罗斯，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解释、违反、终止、执行的无效相关的所有争议，将由莫斯科仲裁法庭负责调解；6) 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由约翰内斯堡高级法院管辖；7) 在土耳其，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将由土耳其共和国 Istanbul Central (Sultanahmet) Courts 和 Execution Directorates of Istanbul 解决；8) 在以下任一指定国家中，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法律诉讼，将提交并由以下城市的主管法庭独家审理：a) 雅典（希腊），b) 特拉维夫-雅法（以色列），c) 米兰（意大利），d) 里斯本（葡萄牙），以及 e) 马德里（西班牙；并且 9) 在英国，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由英国法庭管辖。

仲裁：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违反、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争议，将依据维也纳联邦经济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由三名依据此规则指定的仲裁人最终审理解决。仲裁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仲裁程序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所以，根据奥地利民法典第 598 (2) 段，双方明确声明放弃该法典第 595 (1) 段第 7 条的适用。但是，Lenovo 可以在安装国中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仲裁。

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争议将在芬兰的赫尔辛基根据当时有效的芬兰仲裁法最终裁决。双方将各指定一名仲裁人。指定的仲裁人将共同指定主席。如果仲裁人不能在指定主席上达成一致，则赫尔辛基的中央商会将指定主席。

欧盟 (EU)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

对在欧盟国家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欧盟国家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这些国家发布并供货。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在欧盟国家要从 IBM 技术支持获取保修服务,请参阅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中的电话列表。

您可以通过以下地址与 IBM 联系:

IBM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30
Spango Valley
Greenock
Scotland PA16 0AH

消费者

消费者拥有管辖消费品销售的适用的本国法律所规定的合法权利。本有限保证声明提供的保证不影响此类权利。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

1. 对于因 Lenovo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Lenovo 责任、或因任何其他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原因引起的 Lenovo 责任,Lenovo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Lenovo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失; 3) 利润损失,即使该情况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 或 4) 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法国和比利时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

1. 对于因 Lenovo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Lenovo 责任、Lenovo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Lenovo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失; 3) 利润损失,即使该情况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 或 4) 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以下条款适用于指定的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规定替换任何适用的法定保证。

保证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的第一段第一句:

Lenovo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本部分添加以下段落:

如违反保证, 消费者的诉讼限期是法定的最短期限。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无法维修 Lenovo 机器, 您可以要求获得部分退款, 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 您也可以要求取消与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Lenovo 的解决措施: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在保修期内, Lenovo 将偿付您将出故障的机器运送至 IBM 服务中心的运输费。

责任限制: 本部分添加以下段落: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Lenovo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句添加到第 2 项末尾:

据此条款, 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在一般过失情形下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埃及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中的第 2 项:

对于任何其他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害, 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您为索赔涉及的机器所支付的总费用。

供应商、经销商和服务供应商的适用性 (未改动)。

法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第一段的第二句:

在这些情况下, 不论您是以何种依据获得向 Lenovo 索赔损失的权利, 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 (第 1、2 项未改动)

德国

保证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的第一段第一句:

Lenovo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本部分添加以下段落: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是 12 个月。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无法维修 Lenovo 机器, 您可以要求获得部分退款, 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 您也可以要求取消与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Lenovo 的解决措施: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在保修期内, 将出故障的机器运送至 IBM 服务中心的运输费由 Lenovo 承担。

责任限制: 本部分添加以下段落: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Lenovo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句添加到第 2 项末尾:

据此条款, 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在一般过失情形下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匈牙利

责任限制: 本部分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本文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生命、身体健康的合同违约。

由于购买价格以及由当前有限保证声明带来的其他好处平衡了该责任限制, 所以双方接受该责任限制为有效的规定, 并声明适用匈牙利民法典第 314.(2) 节。

爱尔兰

保证范围: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除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特此排除所有法定条件, 包括所有暗含的保证, 但不影响由 1893 年 Sale of Goods Act 或 1980 年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所暗含的前述保证的通用性。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中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部分而言, “违约”指与 Lenovo 应依法对您负责的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主体有关的, 无论是因合同还是侵权引起的 Lenovo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发生在最后一次违约之日的一(1)次违约。

可能会发生因 Lenovo 违约, 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部分规定 Lenovo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由 Lenovo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 但对于由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 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外, 对于任何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 Lenovo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所支付的金额的 125%。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所有责任外, 在任何情形下, 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附带损失; 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斯洛伐克

责任限制: 本部分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这些限制在斯洛伐克商法典 §§ 373-386 不加限制的范围内适用。

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责任限制: 本部分添加以下内容:

对于所有情况下, 包括 Lenovo 未依据此保证声明的主体履行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失, Lenovo 的全部责任将仅限于赔偿您为索赔涉及的单个 Lenovo 机器所付费用。

英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部分中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部分而言，“违约”指与 Lenovo 应依法对您负责的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主体有关的，无论是因合同还是侵权引起的 Lenovo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一（1）次违约。

可能会发生因 Lenovo 违约，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部分规定 Lenovo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以下各项，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 a. 对于由 Lenovo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
 - b. Lenovo 对 1979 年 Sale of Goods Act 的第 12 节或 1982 年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的第 2 节，或这两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所隐含的责任的违约。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但对于由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外，对于任何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Lenovo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购买价格或所支付的金额的 125%。

这些限制同样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经销商和服务供应商。这些限制说明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和服务供应商共同负责的最大限额。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所有责任外，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任何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附带损失；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该第三部分提供有关适用于您的机器的保修信息，包括 Lenovo 提供的保修期和保修服务类型。

保修期

保修期可能因国家或地区而异，并在下表中规定。注意：“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零部件一年保修期和人力一年保修期意味着 Lenovo 在保修期的第一年内提供保修服务。

USB 2.0 存储钥匙

购买的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全球	1 年	7

保修服务类型

如果需要，您的服务供应商将根据上表规定的您机器的保修服务类型，并提供下文所述的维修或更换服务。服务安排视您来电的时间而定，并取决于是否有可用的零部件。回复时间视服务级别而定，并且不做保证。可能不在全球所有地点都提供指定级

别的保修服务，服务供应商的常规服务区域外可能要收取额外费用，请与您的服务供应商业务代表或经销商联系以获取特定于国家或地区及地点的信息。

1. 客户可更换零部件（“CRU”）服务

Lenovo 将向您提供 CRU 以便您自行安装，第一层 CRU 安装相对简单，但是第二层 CRU 的安装需要一些专业技能和工具。CRU 的信息和更换说明是与您的机器一起提供的，并且 Lenovo 可以根据您的要求随时提供这些信息和说明。根据您的机器所享有的保修服务类型，您可以请求服务供应商为您安装 CRU，而不需额外收取费用。Lenovo 在与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的资料中会有明确的说明，指示原先有故障的 CRU 是否需要退还给 Lenovo。如果需要退还，1) 随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退还说明和容器，并且如果在您收到更换件后 30 天内 Lenovo 未收到替换下来的有故障的 CRU，则 Lenovo 将向您收取 CRU 更换件的费用。

2. 现场服务

您的服务供应商将在现场修理或更换出故障的机器，并验证其运行情况。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拆装 Lenovo 机器。该工作场所必须干净、照明良好并且适合此项工作。对于有些机器，可能需要将机器送往指定的服务中心方能进行某些修理。

3. 专人送取服务*

您需断开出故障的机器的连接，以便您的服务供应商安排取件。您将会收到装运箱以便您可以将机器退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快递人员将收取您的机器并它交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在修理或更换后，服务中心将安排把机器发还到您的所在地。您将负责机器的安装和验证。

4. 客户送修服务

根据您的服务供应商的指示，您将把合理装箱的出故障的机器托运或邮寄（请先预付运费或邮资，除非另行规定）到指定的地点。机器修理或更换之后，将安排您前来收取。如果是邮寄类型的送修服务，Lenovo 将出资把机器发还给您，除非您的服务供应商另行规定。您将负责机器的后续安装和验证。

5. CRU 和现场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2 类保修服务（参见上文）。

6. CRU 和专人送取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3 类保修服务（参见上文）。

7. CRU 和客户送修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4 类保修服务（参见上文）。

全球电话列表

电话号码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转至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并单击 **Support phone list** 以获取最新的电话号码。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非洲	非洲: +44 (0)1475-555-055 南部非洲: +27-11-3028888 和 0800110756 中部非洲: 请与 Lenovo 服务供应商联系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阿根廷	0800-666-0011 (西班牙语)
澳大利亚	131-426 (英语)
奥地利	不间断技术支持: 01-24592-5901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1-211-454-610 (德语)
比利时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210-9820 (荷兰语)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210-9800 (法语)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2-225-3611 (荷兰语, 法语)
玻利维亚	0800-0189 (西班牙语)
巴西	圣保罗地区: (11) 3889-8986 圣保罗地区以外 (免长途话费): 0800-7014-815 (巴西葡萄牙语)
加拿大	1-800-565-3344 (英语, 法语) 在多伦多请只致电: 416-383-3344
智利	800-224-488 (西班牙语)
中国	800-810-1818 (普通话)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家用 PC: 852-2825-7799 商用 PC: 852-8205-0333 ThinkPad 和 WorkPad: 852-2825-6580 (广东话, 英语, 普通话)
哥伦比亚	1-800-912-3021 (西班牙语)
哥斯达黎加	284-3911 (西班牙语)
克罗地亚	0800-0426
塞浦路斯	+357-22-841100
捷克共和国	+420-2-7213-1316
丹麦	不间断技术支持: 4520-82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7010-5150 (丹麦语)
多米尼加共和国	566-4755 566-5161 分机 8201 多米尼加共和国内 (免长途话费): 1-200-1929 (西班牙语)
厄瓜多尔	1-800-426911 (西班牙语)
萨尔瓦多	250-5696 (西班牙语)
爱沙尼亚	+386-61-1796-699
芬兰	不间断技术支持: 09-459-6960 不间断技术支持: +358-800-1-4260 (芬兰语)
法语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38-557-45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硬件): 0810-631-213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软件): 0810-631-020 (法语)
德国	不间断技术支持: 07032-15-49201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1805-25-35-58 (德语)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希腊	+30-210-680-1700
危地马拉	335-8490 (西班牙语)
洪都拉斯	特古西哥帕和圣佩得鲁苏拉: 232-4222 圣佩得鲁苏拉: 552-2234 (西班牙语)
匈牙利	+36-1-382-5720
印度	1600-44-6666 备选长途 (免费): +91-80-2678-8940 (英语)
印度尼西亚	800-140-3555 +62-21-251-2955 (英语, 巴哈萨语, 印度尼西亚语)
爱尔兰	不间断技术支持: 01-815-9202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1-881-1444 (英语)
以色列	+972-3-531-3900 (希伯来语) +972-3-531-3900 (英语) 8:30AM - 5:00PM (星期日 - 星期四) (当地时间)
意大利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7031-6101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39-800-820094 (意大利语)
日本	桌面系统: 免长途话费: 0120-887-870 国际用户: +81-46-266-4724 ThinkPad: 免长途话费: 0120-887-874 国际用户: +81-46-266-4724 上述号码将以日语作为语音提示的语言。要获得英语版本的电话技术支持, 请等日语语音提示结束, 将由接线员人工应答。请要求: “English support please”, 然后您的电话将被转到说英语的接线员。 PC 软件: 0120-558-695 海外呼叫: +81-44-200-8666 (日语)
韩国	1588-5801 (韩国语)
拉脱维亚	+386-61-1796-699
立陶宛	+386-61-1796-699
卢森堡	+352-298-977-5063 (法语)
马来西亚	1800-88-8558 (英语, 巴哈萨语, 马来语)
马耳他	+356-23-4175
墨西哥	001-866-434-2080 (西班牙语)
中东	+44 (0)1475-555-055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荷兰	+31-20-514-5770 (荷兰语)
新西兰	0800-446-149 (英语)
尼加拉瓜	255-6658 (西班牙语)
挪威	不间断技术支持: 6681-11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8152-1550 (挪威语)
巴拿马	206-6047 (西班牙语)
秘鲁	0-800-50-866 (西班牙语)
菲律宾	1800-1888-1426 +63-2-995-8420 (英语, 菲律宾语)
波兰	+48-22-878-6999
葡萄牙	+351-21-892-7147 (葡萄牙语)
罗马尼亚	+4-021-224-4015
俄罗斯联邦	+7-095-940-2000 (俄语)
新加坡	1800-3172-888 (英语, 巴哈萨语, 马来语)
斯洛伐克	+421-2-4954-1217
斯洛文尼亚	+386-1-4796-699
西班牙	91-714-7983 91-397-6503 (西班牙语)
斯里兰卡	+94-11-2448-442 (英语)
瑞典	不间断技术支持: 08-477-442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77-117-1040 (瑞典语)
瑞士	不间断技术支持: 058-333-09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800-55-54-54 (德语, 法语, 意大利语)
台湾	886-2-8723-9799 (普通话)
泰国	1-800-299-229 (泰语)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土耳其语)
英国	不间断技术支持: 01475-555-055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hardware): 08705-500-9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software): 08457-151-516 (英语)
美国	1-800-426-7378 (英语)
乌拉圭	000-411-005-6649 (西班牙语)
委内瑞拉	0-800-100-2011 (西班牙语)
越南	北部地区和河内: 84-4-8436675 南部地区和胡志明市: 84-8-829-5160 (英语, 越南语)

对墨西哥的补充保证

本补充保证为 Lenovo 的有限保证声明的一部分，并且只对在美国墨西哥区域内分发和销售的产品有效。一旦产生冲突，将使用本补充保证中的条款。

所有在设备中预安装的软件程序，将只有三十（30）天（自购买之日起）的安装无缺陷的保证。对于上述软件程序和 / 或您自行安装的其他软件程序或在购买产品后安装的其他软件程序中的信息，Lenovo 概不负责。

如有事先授权，无法向保证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将向最终用户收取。

如果需要保修服务，请致电“客户即使支持中心”，电话号码为：001-866-434-2080，然后您将被转接到最近的“授权服务中心”。如果在您的城市或居住地，或者在您的城市或居住地 70 公里范围内不存在“授权服务中心”，该保证将包含与将产品运输到我公司最近的“授权服务中心”有关的运费。请致电离您最近的“授权服务中心”以获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有关产品运输和到货地址的信息。

要获取“授权服务中心”的列表，请访问：

<http://www.lenovo.com/mx/es/servicios>

生产商：

SCI Systems de México, S.A. de C.V.
Av. De la Solidaridad Iberoamericana No. 7020
Col. Club de Golf Atlas
El Salto, Jalisco, México
C.P. 45680,
电话: 01-800-3676900

销售商：

Lenovo de México, Comercialización y
Servicios, S. A. de C. V.
Alfonso Nápoles Gándara No 3111
Parque Corporativo de Peña Blanca
Delegación Álvaro Obregón
México, D.F., México
C.P. 01210,
电话: 01-800-00-325-00

声明

Lenovo 可能不在所有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文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地区的产品的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您当地的 Lenovo 代表咨询。任何对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Lenovo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Lenovo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其他产品、程序或服务，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Lenovo 公司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500 Park Offices Drive, Hwy. 54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27709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LENOVO GROUP LTD. “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管辖区域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出版物的新版本中。Lenovo 可以随时对本出版物中描述的产品和 / 或程序进行改进和 / 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文中描述的产品并非旨在用于移植或其他生命支持的应用，在这些应用中的故障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本文中包含的信息并不影响或更改 Lenovo 产品规格或保修。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作为 Lenovo 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下的明示或暗含的许可或保证。本文档中包含的所有信息都是在特定的环境中获得并且作为插图显示。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

Lenovo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对非 Lenovo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 Lenovo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处包含的任何性能数据都是在受控环境中测得的。因此，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数据可能会有明显的不同。有些测量可能是在开发级的系统上进行的，因此不保证与一般可用系统上进行的测量结果相同。此外，有些测量是通过推算而估计的。实际结果可能会有差异。本文档的用户应当验证其特定环境的适用数据。

商标

以下术语是 Lenovo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Lenovo

ThinkPad

IBM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并凭许可证使用: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

电子辐射声明

以下信息涉及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

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一致性声明

依据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 本设备经过测试, 符合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 以防安装于住宅的设备产生有害干扰。本设备生成、使用并可辐射射频能量, 并且如果不按照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 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然而, 不保证在特定的安装中将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者电视机接收导致有害的干扰, 该干扰可以通过将设备关闭并打开来确定, 则推荐用户通过一种或多种以下措施来尝试消除该干扰:


- 重新定向或重新定位接收天线。
-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间隔。
- 设备不能与接收器连接到同一个电路插座中。
- 向授权经销商或者服务代表咨询以获得帮助。

因使用非推荐的电缆或连接器, 或者对此设备进行未经授权的更改或改动而导致的任何无线电或电视干扰, Lenovo 概不负责。未经授权的更改或改动可能使用户操作该设备的权限无效。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规定。操作该设备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此设备应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并且 (2) 此设备必须能承受接收到的任何干扰, 包括可能导致非期望操作的干扰。

责任方: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orporated
One Manhattanville Road
Purchase, New York 10577
Telephone: (919) 254-0532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加拿大工业部 B 类辐射规范符合声明

此 B 类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ré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欧盟 EMC 指令 (89/336/EG) EN 55022 B 类符合性声明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vom 18. September 1998 (bzw. der EMC EG Richtlinie 89/336)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ph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Pascalstr. 100, D-70569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ph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欧盟 - 电磁兼容性指令符合性声明

依据各成员国有关电磁兼容性的相近法律，本产品符合欧盟委员会指令 89/336/ECC 中的保护要求。Lenovo 对任何因擅自改动本产品（包括安装出自其他制造商的选件卡）而导致无法满足保护要求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

本产品经过测试并且符合根据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的 B 类信息技术设备的限制。B 类设备限制旨在使典型的住宅环境能够提供合理的保护，以免对经许可的通信设备产生干扰。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directive de l'Union Européenne

Le présent produit satisfait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énoncées dans la directive 89/336/CEE du Conseil concernant le rapprochement des législations des Etats membres relatives à la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Lenovo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non-respect de cette directive résultant d'une modification non recommandée du produit, y compris l'ajout de cartes en option non Lenovo.

Ce produit respecte les limites des caractéristiques d'immunité des appareils de traitement de l'information définies par la classe B de la norme européenne EN 55022 (CISPR 22).

La conformité aux spécifications de la classe B offre une garantie acceptable contre les perturbations avec les appareils de communication agréés, dans les zones résidentielles.

Union Européenne - Normativa EMC

Este producto satisface l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del Consejo de la UE, Directiva 89/336/CEE en lo que a la legislación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compatibilidad electromagnética se refiere.

Lenovo no puede aceptar responsabilidad alguna si este producto deja de satisfacer dich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como resultado de una modificación no recomendada del producto, incluyendo el ajuste de tarjetas de opción que no sean Lenovo.

Este producto ha sido probado y satisface los límites para Equipos Informáticos Clase B de conformidad con el Estándar Europeo EN 55022. Los límites para los equipos de Clase B se han establecido para entornos residenciales típicos a fin de proporcionar una protección razonable contra las interferencias con dispositivos de comunicación licenciados.

Unione Europea - Directiva EMC (Conformidad elettromagnética)

Questo prodotto è conforme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ai sensi della Direttiva del Consiglio dell'Unione Europea 89/336/CEE sull'armonizzazione legislativa degli stati membri in materia di compatibilità elettromagnetica.

Lenovo non accetta responsabilità alcuna per la mancata conformità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dovuta a modifiche non consigliate al prodotto, compresa l'installazione di schede e componenti di marca diversa da Lenovo.

Le prove effettuate sul presente prodotto hanno accertato che esso rientra nei limiti stabiliti per le apparecchiature di informatica Classe B ai sensi della Norma Europea EN 55022. I limiti delle apparecchiature della Classe B sono stati stabiliti al fine di fornire ragionevole protezione da interferenze mediante dispositivi di comunicazione in concessione in ambienti residenziali tipici.

韩国 B 类符合性声明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 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日本 VCCI B 类符合性声明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lenovo

部件号: 40Y8595

中国印刷

(1P) P/N: 40Y8595

